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內資
股數目^(註2)

本人/吾等^(註3) _____，
地址為^(註3) _____，
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註2)
H股/內資股^(註4)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5)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註4)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註4)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六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包括
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
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6)	反對 ^(註6)
1.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百萬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2.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之開支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3.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3,640百萬元及收入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4,516百萬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對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述。議案全文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請以正楷填上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相同之全名及地址。
4. 請劃去不適用的一項。
5. 如閣下選擇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的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將被委任為閣下的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該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理人。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應該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股東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該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排名第一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
6.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就此而言，該授權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閣下為一家公司或機構，則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唯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形式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和該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中所載之規定。
8.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六層（郵政編碼：10002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東），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該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10.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8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由代理人依照附註9於出席該大會時出示。
11.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12. 以上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的「個人資料」具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指示行事及投票。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任何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經於本表格內提供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關於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彼之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銷）及 閣下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通知彼之資料用途及使用方式。
- (v)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